

焦作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5号（总第137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普通公路保护工作办法的通知……………（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
“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落实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工作
方案的通知……………（22）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 通告

焦政〔2024〕14号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决定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进行划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范围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分两类：一是装用在非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移动机械和工业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工程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铲车、推车、吊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大、中、小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二是装用在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非道路柴油机械，主要包括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和水泵等。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未达到国家第三阶段（国III）排放标准，或者排放可视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禁用区范围

（一）市中心城区全部为禁用区，具体范围：G207（含焦辉路、影视路、中南路、新园路、广

兴路）—G327—东海大道—待九路形成的封闭区域；

（二）五城区行政区域内的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施工工地和工矿企业按规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六县（市）按规定划定本辖区禁用区。

三、禁用区管控要求

（一）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0〕30号），焦作市辖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编码登记和定位联网，确保实时在线。

（二）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悬挂环保号牌、定位联网失效、无排放检测报告、机械信息不全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禁用区内禁止销售和和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四）禁用区内所有在用国III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当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III类要求，具备尾气检测合格报告，对冒可视黑烟、明显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予以维修。

（五）在焦作市辖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定期复检，复检中发现的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停止使用并予以维修，尾气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常使用。自然年度

内，被市级及以上监督抽测抽中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可不再重复检测。

（六）禁用区内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七）应急抢险工程等所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八）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本通告要求，加强对禁用区域监督管理，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九）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4年9月16日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焦作市普通公路保护工作办法的 通知

焦政〔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焦作市普通公路保护工作办法》印发

2024年9月16日

焦作市普通公路保护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普通公路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以及《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管理的通知》（豫交文〔2021〕1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公路是指高速公路以外的其他等级公路，包括国道、省道以及农村公路，其中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及村道。

第三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普通公路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法履行公路保护职责。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普通公路保护工作，负责涉路施工的行政审批和公路路政执法工作。市、县两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普通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路产路权维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

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四条 普通公路的用地范围标准：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1.5米范围。

第五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划定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距离标准为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 （一）国道不少于20米；
- （二）省道不少于15米；
- （三）县道不少于10米；
- （四）乡道不少于5米；
- （五）村道不少于3米。

新建、改建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应当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公告。

第六条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及其他依法进行的作业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

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埋设管线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七条 有关单位在普通公路沿线设立车辆燃料加注、充电等场所设施,涉及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可以事先会商公路管理机构,提前做好线路规划。

第八条 进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可以事先会商公路管理机构,提前做好相关工作方案,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汛期结束后依法补办手续。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涉路施工作业,落实保障普通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施工完成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组织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十条 破坏、损害、侵占普通公路路产和“四个一”“四道杠”等普通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涉及赔偿责任的,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管理的通知》(豫交文〔2021〕17号)要求执行。

“四个一”是指在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沿线平交路口设置一个黄闪灯、一组减速带、一组警示标志和一组测速设施,“四道杠”是指在丁字路口支路进入主路前,根据路面情况设置四条减速设施。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举报损坏、非法占用或使用普通公路路产的行为,有权举报和制止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普通公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强普通公路保护工作,及时查处损坏、非法占用或使用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违规建设构筑物、建筑物和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实施普通公路路政执法协作机制,健全联席会议、许可协同联动、联合巡查、信息抄告、案件协办、资源共享、保通会商等协作制度,凝聚合力,加强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等的巡查和监督检查,有效保护普通公路完好畅通。

第十四条 全市各级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普通公路保护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的普通公路保护工作实施办法或实施意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9月24日

焦作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获得感、满意度，推动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豫政〔2024〕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政务业务办理高效协同，推进政务服务线

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流程最优化、材料最简化、成本最小化，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2024年，健全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工作机制，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报入口，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本指南、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通过数据共享力争做到办理“一件事”的表单信息自动生成50%以上、申请材料压减60%以上、办理时限压缩70%以上、办理环节压缩80%以上，国家、省重点事项清单全面落地见效，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企业和群众办事获得感、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平台建设，全面畅通政务服务渠道。

1. 推进线下“只进一门”。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前，负面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并实质运行，实现审批服务窗口、事项、人员、环节、系统“应进必进”。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行综合受理服务，科学设置综合服务和“一件事”受理窗口，实现统一受理、一站式办理；确需专业受理服务的，专业受理服务区不得超过6个。统筹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基层能够有效承接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推动一体化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及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提供24小时服务。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推进线上“一网通办”。健全完善市统一受理系统功能，加强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统一受理系统）的对接，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推动政务服务多端协同，实现大厅端、自助端、电脑端、移动端、热线端“五端一体”深度融合，确保事项同源、服务同质、业务协同。推动市、县两级存量审批系统和数据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质性联通，确保各类系统应接尽接、事项应上尽上，实现“一个平台管审批”。依托统一受理系统，将部门现有政务服务移动端承载的政务服务、便民应用等业务对接至省、市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每年选取一批高频事项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实现高标准“全程网办”，推动更多高频事项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推进政务服务“码上办”。依托“焦我办”APP开发建设政务服务码应用体系，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库、电子证照库等数据资源，实现电子证照与申办材料经授权扫码归集使用，为企业和群众办理线下政务服务事项提供身份认证支撑。持续扩充电子证照归集范围，汇聚更多个人和企业基础信息，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码上办”效能。拓展丰富扫码、亮码应用场景，逐步构建全市政务服务“一码通办”管理、应用、服务体系，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码上办”。2024年12月前，在不动产、公积金、交通等领域实现政务服务“码上办”。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 推进“进门一件事”。加强“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建设，2024年12月前，企业和群众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不动产、公积金、交通等领域业务后，经申请人同意，其申请时提供的基本信息在以后办理业务时复用。逐步推进企业和群众在全市任一线下政务服务场所或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信息“一次申报、多次复用”。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5. 推进诉求“一线应答”。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运行管理、数据分析和绩效考核，推动企业和群众诉求从“有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科学设置重点领域专席，持续提升12345热线接办效率，高效受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等诉求。加强平台联动，提高12345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平台对接联动效率，合理分流非警务事项；强化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评价体系、政务服务中心“有诉即办”窗口协同联动，打造

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

责任单位：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6. 推进问题堵点化解。充分发挥“有诉即办”“企业纾困360”“问题焦给我”“12345热线”“帮办代办”等平台作用，全方位、多渠道收集政务服务领域问题，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高效化解。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四进”活动，每月选取2—3个高频事项，对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网、“焦我办”APP等平台的办理流程，以及“高效办成一件事”、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四电”应用、数据共享等进行“全流程”跟踪调研，全方位排查政务服务领域问题堵点，建立工作台账，实行跟踪销号，及时解决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问题。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深化模式创新，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体验。

7. 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严格落实国家、省“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加强与省级部门的沟通对接，配合完成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等工作。创新推动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过户、报修、报停（销户）等关联事项跨部门集成办理，推出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集成办事项清单，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推动更多跨部门跨层级、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集中的事项集成办理。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住房保障中心，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管委会

8. 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纠错、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在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投资审批等领域，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公布“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市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创新“信用+秒批”应用场景。建立差异化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工作协同，推进审批信息和监管、信用信息及时共享，提升工作的整体性、连续性和协调性。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9. 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认真落实国家、省“跨省通办”“全豫通办”事项清单及操作规程，充分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提升“跨省通办”窗口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梳理县（市、区）特色“跨省通办”高频事项，在全市复制推广，实行“一地创新、多地复用”，推动更多点对点高频事项“跨域办”。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0. 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依托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平台，建立政策归集、多部门政策联审、政策资金联动机制，全面梳理市、县两级行政给付、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动态调整政策清单，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智能审批等方式，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惠农、助学、助医、养老、育幼、扶弱、助残等政策，编制惠民政策

清单和政策指南，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用户身份，实现相关群体优待政策“免申即享”，补贴资金直接拨付。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强化数字赋能，提高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11. 提升平台支撑能力。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作用，打造企业和个人服务空间。统筹推进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创新，在“焦我办”APP引入电子签名系统，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材料，实现电子材料存储复用，进一步提升“掌上办”“随时办”能力。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2. 加强政务数据管理。加快推进数据直达平台建设，高效推进数据目录注册、资源管理、供需对接、资源申请、异议处理、创新应用等工作，提高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共享效率，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及时发布。强化数据安全，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平台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及时排除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政务数据管理使用安全。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3. 扩大“四电”应用范围。加快“四电”平台建设，提高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应用支撑能力，扩大“四电”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范围，动态梳理发布可用电子证照目录，推动电子证照“应制尽制”，逐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材料、有电子证照的实体证照、能够

数据共享核验的证明材料免提交。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4. 注重技术创新应用。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创新开展大数据、自然语言大模型、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向人机交互型、数据分析型转变。加强新技术在办事服务具体场景中的应用，优化重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完善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核、智能客服等服务功能，提升高频事项申请表单内容预填、免填比例，打造智办易办服务场景。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推动扩面增效，拓展优化政务服务供给。

15. 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帮办代办体系，建立“全科代办员+项目首席服务员+部门业务专办员”的全流程服务机制，明确帮办代办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充分发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咨询辅导系统作用，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问答引导等智能帮办服务，推进高频服务事项线上提供专业人工帮办代办服务，持续优化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体验。严格落实“进门有引导、办事有辅导、全程有帮办、进度随时查、服务可评价、结果免费寄”的政务服务规范，做优做细线下帮办代办工作，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实现帮办代办服务点全覆盖，建立纵向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实现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提升跨层级、跨区域帮办代办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6. 优化办事流程解读。根据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及时编制“白话版”办事指南，创新解读方式，采取视频、动漫、图文等新颖生动的表现形式，将传统办事指南中的书面用语转化为群众爱听的口头语、流行语、聊天语，将专业术语、政策语言翻译成接地气、易接受的白话文。对事项办理的申请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报材料等关键信息，进行“白话”式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一听就懂、一看就会、一填就对、一次办好”。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7. 拓展增值服务内容。持续丰富线上服务功能，在“焦我办”APP开设企业服务专区，打造一批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场景。完善线下服务功能，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站集成的“企业服务专区”，打造精准化、个性化的“一类事”服务场景。逐步推行证照到期、延续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等提示服务。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在政策咨询、法律援助、金融服务、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国际贸易等领域，为企业提供优质衍生服务。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夯实工作基础，打造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

18. 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积极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规范》修订工作，组织编制《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规范》《政务服务中心服

务规范》《政务服务中心管理规范》《政务服务中心功能规范》，推动全市政务服务大厅管理规范化、职责明晰化、运行标准化。规范市12345热线工单办理流程，细化完善工单受理、转办、办理、答复、评价等环节办理标准，压实承办单位责任，提升热线服务质效。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

责任单位：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9. 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积极推动涉政务服务领域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工作，及时组织修订和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规定，为“高效办成一件事”提供法制支撑。健全完善全市政务服务“1+4+4+N”制度体系，研究出台政务服务管理办法，打造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工作、管理、功能等四大规范体系，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 完善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出台激励奖励措施，实行政务服务窗口人员由政府统一配备或者统一划转，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管理，推进窗口从业人员职业化发展。加强技能培训认证，推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从业人员全部通过政务服务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认定，实现全员持证上岗。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育选拔和考核评价方式，建立行政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见学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行政审批政务信

息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工作协调，重要事项及时纳入市政府过程监管任务清单，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要强化工作统筹、交流学习和技术保障，跟踪工作进展、收集反映问题、通报交流情况、总结经验做法，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重点事项的市级牵头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带头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组建由市级牵头部门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牵头部门、联办部门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的工作专班，负责整体工作推进。

（二）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重点事项的市级牵头部门要积极会同联办部门，加强与省级对口部门沟通对接，科学制定各具体“一

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职责分工，有序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四电”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各县（市、区）要健全完善跨部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及时跟踪评估工作成效，高效协调解决相关难点问题，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发布“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社会知晓度和群众认同感，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良好氛围，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部门要积极改革创新，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

附件：焦作市落实国家、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焦作市落实国家、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文件依据
1	企业信息变更 “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国发 〔2024〕3号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人民银行焦作市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	开办运输企业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国发 〔2024〕3号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3	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国发 〔2024〕3号
		食品经营许可		市城管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文件依据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10月底前	国发〔2024〕3号
		供电报装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燃气报装		市城管局、中裕燃气		
		供排水报装		市城管局、水务公司		
		通信报装		市通管办、网络运营商		
		统筹协调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市发展改革委		
5	信用修复“一件事”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国发〔2024〕3号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管局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协调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10月底前	国发〔2024〕3号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城管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文件依据
6	企业上市 合法合规 信息核查 “一件事”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政务 信息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10月底前	国发 〔2024〕3号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保障中心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利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市通管办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 结果送达		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 管理局		
		7		企业破产 信息核查 “一件事”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文件依据
7	企业破产 信息核查 “一件事”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行政审批政务 信息管理局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10月底前	国发 〔2024〕3号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住房保障中心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郑州海关		
		税务注销		市税务局		
8	企业注销登记 “一件事”	企业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月底前	国发 〔2024〕3号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焦作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银行账户注销		人行焦作市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生健康委		
9	新生儿出生 “一件事”	预防接种证办理	市卫生 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10月底前	国发 〔2024〕3号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 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市医保局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文件依据
10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10月底前	国发 〔2024〕3号
		户籍类证明		市公安局		
		居住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保障中心		
		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 “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月底前	国发 〔2024〕3号
		就医购药		市医保局		
		交通出行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体验		市残联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民政局、市残联		
12	残疾人服务 “一件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残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残联	10月底前	国发 〔2024〕3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残联		
		残疾人就业帮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序号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文件依据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月底前	国发〔2024〕3号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户籍信息确认				
		企业迁入申请				
14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企业迁出调档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国办函〔2024〕53号
		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迁入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税务局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序号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文件依据
15	企业数据填报 “一件事”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焦作海关 市商务局	12月底前	国办函 〔2024〕53号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统计报表填报				
		社保信息填报				
		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16	大件运输 “一件事”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12月底前	国办函 〔2024〕53号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7	就医费用报销 “一件事”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	12月底前	国办函 〔2024〕53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序号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文件依据
18	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 购房“一件事”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住房公积金 中心	市住房保障中心	12月底前	国办函 〔2024〕53号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市公安局		
		婚姻合同面签		市民政局		
		征信信息查询		人民银行焦作市分行		
		贷款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面签		市税务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市住房保障中心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市公安局		
19	申请公租房 “一件事”	车辆信息核验	市住房保障中心	市公安局	12月底前	国办函 〔2024〕53号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市民政局		
		婚姻信息核验		市教育局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文件依据
20	退役军人服务 “一件事”	退役报到	市退役军人局	市退役军人局	12月底前	国办函 〔2024〕53号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市公安局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创业指导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居民身份证申领		市公安局		
		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预备役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民武装部门				
21	留学服务 “一件事”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存档服务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12月底前	国办函 〔2024〕53号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		市教育局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市教育局		
		留学人员就业报到		市教育局		
		个人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市公安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		市公安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落实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工作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24〕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认真贯彻落实。

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落实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2024年10月11日

焦作市落实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工作方案

为高效落实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以及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制度型开放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效应，促进经贸文旅发展，深化商务合作洽谈和国际人文交流，助力我市建设跨境经贸投资高地、高水平康养旅游目的地，为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宣传力度。

1. 拓宽宣传渠道。发挥条线宣传优势，充分借助中央及省、市媒体资源，通过在新郑国际机场等入境口岸发放宣传手册、播放宣传片、张贴

宣传海报以及“两微一抖一手一书”等多渠道，打通国际市场的流量入口，放大黄河文化、太极文化、名人文化等优势，用好“太极功夫之都”“王维诗里的云台山”“太行竹林水乡”“韩愈故里”等知名文化 IP，增强城市吸引力、美誉度，“圈粉”海外游客，变“流量”为“留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扩大境外推介。组织我市文旅企业积极对接开拓国际市场的省级旅行社，引流来豫外国人来焦；利用太极拳传承人在全球设立的国际拳馆，大力宣传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利用海外网络推广平台，不断放大焦作文旅在境外市场的声音；推动旅游景区、旅行社、太极拳武馆等文旅企业强强联手，积极参加各类国际旅游交易会，加大境外宣传力度，扩大对外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二）优化服务保障。

3. 推动便捷支付。围绕“食、住、行、游、购、娱、医”等重点场景，持续完善“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的支付服务体系，方便入境外籍人员在焦消费。鼓励在焦各金融机构增设境外服务窗口，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引导货币兑换、受理支付咨询等服务。持续优化火车站、商场、酒店、餐饮、景区等外籍来焦人员高频消费场景的境外银行卡刷卡受理环境，支持有意愿的商户开通境外银行卡刷卡受理功能。（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焦作市分行、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4. 优化国际语言服务。筛选一批条件优、环境美的重点商超、餐饮、住宿企业，开设外国人服务通道，提升接待人员语言和服务水平；培训一批出租车、公交车司机，车身张贴英文提示，配置语言互通设备，为外国人提供出行方便；依托河南理工大学、焦作大学、焦作师专等高校，选育一批不同语种志愿服务者，为入焦外国人提供语言服务，擦亮全国文明城市招牌；制定一批精品旅游线路，设置中英文路标指引，增设英文讲解人员或设备；在高铁站、高速路口等重要交通枢纽放置集成服务手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团市委）

5. 加强入境服务保障。建立全市144小时过境免签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及时传递过境外籍人员名单、旅游行程等重要信息。在出入境大厅设立过境免签“绿色”窗口，为免签入境外国人紧急办理停留、证件报失等业务，帮助过境人员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合理安排行程，加强来焦过境免签外国人服务保障，树立焦作良好国际形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6. 营造国际化消费场景。打造城市时尚消费圈，塑造国际化高品质的生活圈。积极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型消费平台，开展首店、首秀、首发、首站等销售推广活动，引进知名品牌店、旗舰店、体验店，打造更多消费新场景和商业新地标。建设契合境外旅客消费理念的国际游客体验中心和服务中心，培育一批与国际接轨的

高端品牌店。高标准打造一批涉外重点餐饮酒店、商超、步行街，推介一批必逛消费目的地、必购特色商品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 完善旅游配套功能。鼓励云台山、陈家沟等旅游景区及文博场所简化入境游客预约流程，提供预约便利化服务。全面梳理旅游景区等文旅场所的支付设施需求，填补外卡POS机布设空白区域。完善旅游景区外语标识和导游讲解服务，为入境游客提供更大便利、更好保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促进经贸文旅发展。

8. 开展务实经贸合作。利用进博会、服贸会、投洽会、跨国公司交流会、跨境电商大会、豫商大会等国家级、省级重大经贸活动，邀请境外人员来焦考察。鼓励全市外贸企业邀请境外客户，开展来焦考察、项目洽谈等活动，稳定重要客户，扩大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 争取高层次中外交流活动。办好“一赛一节”经贸交流活动，强化活动统筹，加强与境外客商沟通联络，提前对接商务计划，灵活使用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短期国际交流活动，用好政策机遇，接住国际流量。（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

10. 开发特色旅游产品。重点聚焦云台山水、太极功夫、非遗文创、怀药美食等焦作特色元素，加快布局一批文化创意园区、美食休闲街区等适应外籍商务、自由行游客的深度游、个性游、小众游等特色文旅产品。强化与航空公司、旅游服务平台、境外旅行商等合作，推出针对性旅游产品及优惠政策，强化宣传推介，提升焦作文旅品牌国际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深化国际人文交流。

11. 加大友城交往。用好友城资源，增强交往“热度”，在巩固传统友谊的同时，进一步深化与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适用国家的友城交

流，拓展焦作国际“朋友圈”。（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

12. 服务友好访问。邀请境外知名媒体记者来焦采风。推动河南理工大学、焦作大学、焦作师专以及中小学与境外学校开展学生互换、联合办学、学术合作等交流活动，邀请外国学生、知名专家学者、青少年代表采用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短期访问交流。围绕姓氏起源，邀请境外华人华侨来焦开展姓氏寻根活动。（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高效利用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成立由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政府外办、市委宣传部、团市委、

人行焦作市分行等单位组成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沟通和综合协调工作。

（二）精心组织。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带动作用，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科室，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研究，吃透政策，挖掘潜力，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狠抓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密切配合。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建立沟通顺畅、协作密切的联动机制，落实信息通报、政策跟踪评估等工作举措，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做好宣传推广。工作专班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定期汇总工作推进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